

《風力發電推動方案》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

107.06.28 工作小組會議修訂

一、**期程與目標**：2025 年累計設置容量目標陸域 1.2 GW (預期年發電量 27.6 億
度電)、離岸 5.5 GW (預期年發電量 198 億度電)，合計共 6.7 GW (預期年
發電量 225.6 億度電)。

二、**推動背景**：我國西部沿海及台灣海峽海域風能資源優良，陸域風電開發成本
已趨近市電價格，國際離岸風電設置成本亦開始出現下降趨勢，顯示風力發
電是目前最具經濟可行性的再生能源之一，有利於達成政府 2025 年再生能
源發電比例至 20% 之政策目標。

三、**推動內容**：

(一) 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

1. 行政法規調和

(1) 區塊開發政策環評：以政策環評徵詢意見作為後續個案開發之參考
及上位指導原則推動個案環評加速審查。

(2) 航道空間競合：藉「離岸風電推動會報」與航港局協商航道劃設與離
岸風場相關航安規範。

(3) 漁業權補償與回饋：農委會依漁業補償基準輔導業者與漁會協商，並
配合電業法辦理地方回饋機制，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與利害相關團體共
同研商回饋金使用辦法，專款專用促進離岸風電與漁業共存共榮，達成
永續漁業目標。

(4) 法規調和：依行政院會議決議，協調相關部會以平行審查機制辦理離
岸風電相關審查作業。

2. 基礎建設推動

(1) 港埠及專用碼頭：於台中港建置施工組裝碼頭，於興達港建置水下基
礎碼頭，於彰化漁港建置運維碼頭。

(2) 產業專區：於臺中港「工業專業區 (II)」建置產業專區，帶動本土相
關產業發展。

(3) 施工船隊：輔導台船公司藉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聯盟 (M-Team) 整
合國內施工船舶組成船隊。

(4) 輸配電網：興建彰工 (2 GW)、彰一 (2.5 GW) 與永興 (2 GW) 陸上併
網點，於 2025 年前提供總計 6.5 GW 併網容量。

(二) 環境及生態保護機制

1. 針對風場開發規劃除避開已知應予保護、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，透過個案環評加強應排除之保護範圍，並強化政府監督管理機制，要求業者確實依相關規範踐行各項保護措施。
2. 長期願景建立國家級監測計畫，達成永續資料庫建置。針對關鍵生態項目訂定離岸風場調查與監測作業規範，作為風場業者執行依據，以確保有效蒐集各風場長期生態監測數據，並彙整納入公開資料庫平台，落實全民監督。並建立第三方監督機制，以落實減輕環境之影響及兼顧風場開發與環境保育。
3. 海纜上岸採共同廊道方式規劃，降低個案管溝分別開挖埋設對上岸潮間帶及陸域段等環境影響。
4. 藉風電潔淨能源實質替代部分石化燃料使用，減緩空污及 PM 2.5 等議題，改善國人健康條件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- (一) 2025 年達成風力發電設置容量目標：陸域 1.2 GW、離岸 5.5 GW 設置量，合計共 6.7 GW，預計年發電可達約 225.6 億度電，年減碳量約 1,200 萬噸。
- (二) 預計可帶動投資額累計達新臺幣 10,293 億元，創造就業機會達 18,000 人次以上。

五、推動架構：

